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桃簡字第1268號

原　　告　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永昌
訴訟代理人　李淑鈴
被　　告　原京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銘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玖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亦為同法第79條所明定，此於有限公司依同法第113 條之規定，亦適用之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於民國108 年5 月16日經全體股東同意解散，並選任呂銘顏為清算人，復於同年月17日為解散登記，有被告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同意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於清算完結前視為未解散，自仍有當事人能力，並應以呂銘顏為法定代理人進行訴訟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 條之3 規定，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107 年10月1 日、107 年11月16日及

107 年12月13日向原告訂購簡易型教導器3 組、Densor Robot 新增程式編譯各1 式，價金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,450元、21,000元、21,000元，另又於108 年2 月14日委請原告為被告之客戶提供產品維修服務，約定報酬為27,458元，上開費用共計為141,908 元，詎被告於原告出貨及提供服務完畢後，均未依約付款，爰依買賣契約及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訂購單、服務保養紀錄表、出貨單、統一發票及存證信函等件影本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6 至21頁），至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之明文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則其請求被告給付141,908 元（計算式：72,450元＋21,000元＋21,000元＋27,458元＝141,908 元）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 %，民法第229 條第1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兩造約定被告應於原告出貨及提供服務完畢後之120 內付款，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而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僅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 年7 月24日起（於108 年7 月23日送達，見本院卷第2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及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

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于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冠雁